##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0〕第35号

##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显示,报告期内,你公司新增债权投资 2,684.22 万元,系对贵州融强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贵州融强")的借款。你公司于 6 月 23 日披露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 回复的公告》称,2019 年 8 月,你公司与贵州融强签订协议,为支持贵州融强的汞矿开采与勘探,你公司为贵州融强提供借款 0.35 亿元,借款期限 2 年,利率 12%,并将该公司大股东持有的贵州融强 51%的股权质押给你公司。上述对外提供借款行为构成对外财务资助,但你公司迟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才补充审议程序。

你公司未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6.2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20日